

生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

工程编号 2019-120119-44-02-112808

建设地点 天津市蓟州区

验收单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蓟州供电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蓟州供电分公司	工程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对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予以批复, 批复编号【190108104832002400】。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 (津电建设 (2019) 93 号), 2019 年 8 月 6 日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2023年4月3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蓟州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蓟州供电分公司（建设及运行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设计单位）、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设施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位于天津市蓟州区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铁塔 40 基，新建架空线路 9.68km，敷设电缆长度 0.407km。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58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0.79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6 万 m^3 ），填方总量 0.79 万 m^3 （含

表土回覆 0.79 万 m^3), 土石方挖填平衡, 无借方、无弃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 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以批复编号【190419165531030200】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 (津电建设〔2019〕93 号), 2019 年 8 月 6 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中共设置监测点位 7 处, 全过程持续监测本工程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监测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问题。

本工程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及回覆 0.16 万 m^3 , 土地整治 1.93 hm^2 , 耕地恢复 2.12 hm^2 ; 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1.93 hm^2 ; 临时措施有彩条布铺垫 2500 m^2 , 密目网苫盖 7400 m^2 , 泥浆沉淀池 40 座。

2023 年 3 月, 监测单位编制了《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 本工程扰动土地面积为 4.07 hm^2 ,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01 hm^2 , 水土流失面积 4.06 hm^2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4.05 hm^2 , 其中工程措施面积 2.12 hm^2 , 植物措施面积 1.93 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1%、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5%; 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侵蚀量为 $200 \text{ t/km}^2 \cdot \text{a}$, 设计水平年时, 整个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 $190 \text{ 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5; 工程建设过程中, 施工单位对工程区内的临时堆土采取了密目网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 拦渣率达到 97%; 本工程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4.07 hm^2 ,

可绿化面积为 1.94hm^2 ，实际恢复植被覆盖面积 1.93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8%；本工程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4.07hm^2 ，实际恢复植被覆盖面积 1.93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 47.4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3 月完成了《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批复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蓟州供电分公司负责管理维护天津蓟州盘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同期出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沈骏城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蓟州供电分公司	专 责	沈骏城	建设及运行单位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教 高	方天纵	特邀专家
笪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笪志祥	
梁 冬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梁冬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郑中原	技术评审单位
周宝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 责	周宝石	设计单位
郭世广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郭世广	施工单位
崔 凯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崔凯	主体监理单位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新辉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王园园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园园	水保监测单位
孟兴龙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孟兴龙	水保监理单位
胡 雪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